# 法律心得体会(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3-05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法律心得体会篇一**

我于6月13日参加由智联招聘hr学院举办、徐义成老师主讲的《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培训课程。《劳动合同法》虽从一审到四审经过激烈的争论，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颁布后也出现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最终还是于20xx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该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合同短期化、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出现，最终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从其立法思路上看，更倾向于保护劳动者。结合所讲内容、学院实际情况及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现从人才引进、入职培训、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解除、档案及社会保险的转移等几个方面做一总结汇报。

我院每年都参加全国各地组织的大型招聘会，从中选拔一批优秀的人员充实学院教职工队伍。在人才的引进与选拔上，应从其“才、学、识、德”四个方面综合考察，决定录用与否。录用时应对其学历、学位、职称、工作经历、专业技能、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档案及保险情况做一属实了解。以上内容在学院现有的职工登记表已有体现。若能在职工登记表加上有本人签字申明的“本人所填内容若与事实不符，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为最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就有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的规定。根据劳动者所填带有本人申明的职工登记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该劳动者对其情况有所隐瞒或者是所填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那么单位就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的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劳动者以欺诈的方式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之订立合同的，合同无效，从而单位可解除与之所签劳动合同而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新员工报到后，学院依照惯例组织岗前培训。对学院现有规章制度的培训也为其中应有内容。《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我院情况，在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培训时，就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等内容设置签名簿，使其签字认可已对所培训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签名簿留存，以备后期使用（仲裁时的依据）。或者对已有的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定汇编成册，人手一册，使新员工知晓其内容（签字领取）。对于新制定并决定实施的规章制度，以部门为单位，由部门负责人在适当的时间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签字后留存该文件。单位依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可以作为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也是管理劳动者的重要依据。劳动者若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可以依此为据，解除与之所签合同，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订立时间的选择

签订劳动合同或是提前签订合同，或是报到之日签订，但最迟应为劳动者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现有部分入院工作已超过一个月的工作人员，单位尚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这就存在一定的风险。这部分人员如在入院一年内离开本单位，向学院主张两倍工资的经济补偿，单位将处于不利地位。08年5月1日实施的《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仲裁时效为期一年，仲裁不再收费，个别情况之下一裁终审，这都有利于劳动者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这种情况曾在学院发生过，为避免这种情况的重复出现，最好在近期与这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试用期的约定

试用期时间的确定主要依据的是合同期限的长短。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我院的实际情况也是这样，一般的合同期限都是一年以上三年以内。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下浮一定额度的约定也符合《劳动合同法》二十条不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在试用期期间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试用期期间，只有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之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应向劳动者说明理由，除此之外的其他理由都不可以解除。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合同期限的约定

我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情况下都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对于08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的人才，应合理确定合同期限。在该合同期限之内，单位对其进行考核，如果综合考评不合格或是不理想，合同期满后坚决不再与其续订劳动合同（当然，单位会为此而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确立依据是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及本人解除、终止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即每满一年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为半个月工资）。如继续与之续订合同的话，续订合同期满后，单位就会丧失不与之续订合同的主动权，那么单位必须与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而将处于被动地位。

4、工作时间的约定

根据相关规章规定{劳部发（1994）503号文}，工作时间分三种工作制，即标准工作制、综合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在一般企事业单位都实行标准工作制。该规章第五条对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单位有一定约定。如果对我院部分行政管理岗位的职工实行综合工作制的话，尚需取得劳动行政部门对实行该工作制的同意，并取得相关批件。

5、违约金的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只有在“服务期”和“竞业禁止”两种情况下方可约定违约金。除此之外，对于新签订的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工作人员，不再约定违约金。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可能会将在机电工程系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实习工厂工作的部分专业人员输送到外地进行专项培训，对这部门人员可以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并签订有关培训协议。对于《劳动合同法》实施前订立且在该法实施之后继续存续的劳动合同的违约金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理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立法倾向，属无效条款。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单位两份，劳动者一份。劳动者本人在领取合同书时，需有本人签字，以视为送达。未送达者，视为未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连续两次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劳动者没有法律规定的九种情形（见试用期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外，在第三次签订时，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非劳动者本人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本人几乎不会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提出，应使其出具书面申请，单位保留其材料，为避免以后出现纠纷。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我院08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在今年7月份到期，明年也将有一部分人员的（主要是06年接收的在系部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合同到期。经考查了解后，单位如果同意与其续订劳动合同（该同志已在学院工作一定时间，工作表现好、工作能力强、人品较好），在续订时，合同期限的约定最好能长一些。因为这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第一次订立劳动合同，那么单位还可以在续订后的合同期限内对这部分同志进行充分的考察和了解，然后决定在续订合同期满后是否与之继续签订合同。

如果考核结果不满意，那就可以和08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一样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其续订。经了解后，如果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部分职工不很满意，因各方面原因不便于在合同到期之时解除合同，那么可以与之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以观后效。

合同到期后，如部门负责人不能实际确定具体人员的去向，应制做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上应明确在什么时间之前去人事处办理续订合同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不同意续订合同，单位也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对于劳动者来说，只需提前三十天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即可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通知即可。用人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况之一的（与单位关联比较大的主要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为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并由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对单位来说，以下情况可以解除：

（1）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若单位向劳动者提出，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拘留、监视居住、逮捕、劳动教养除外）。解除时，单位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3）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

（4）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本条不适用于我院实际情况。解除时，单位须支付补偿金。另外，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还包括：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在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须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根据该规定，在今年合同到期人员当中，单位不同意与之续签的部分人员，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应依法送达，送达方式有当面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未经邮寄送达，直接公告送达，该送达无效。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十五日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法律并没有规定，建立劳动关系时必须调入档案，对于学院非主要工作岗位尤其是户口不再本地的员工，不宜调入本人档案。不调入本人人事档案，不属于劳动争议。

**法律心得体会篇二**

为全面提高本行人员的综合素养和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更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全行各项业务的安康进展。我行充分利用“四法”公布和实施的契机，有针对性地开展全系统员工的培训活动，重点学习和贯彻银行业“三法”；仔细学习银监会公布的文件和规章；结合自身的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全行人员学习。从贯彻落实的状况来看，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一是按步骤、分层次的全方位开展培训学习。

自从修改后的《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视治理法》和《行政许可证法》公布以来，我行从自身实际动身，讨论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并实行多种措施确保学习效果。从总行到支行、从宣传到学习、从学习到考核全方位地对本行全体职工进展系统的法制培训，使全体员工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执法，全面增加依法治行的意识和自觉性。首先，我行把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分发到各部门科室和支行，特殊是《银监法》、《商业银行法》做到全系统干部员工人手一册，做到人人都是制度的执行者和贯彻者。其次是结合创立学习型联社和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信用社的要求，开展学习和辅导。总行每周组织星期二和星期四两个晚上进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辅导，并安排适当时间进展银行法的问题争论活动；各支行也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状况安排适当的时间进展系统的法律法规学问的学习。在学习过程中，领导干部都能仔细做到先学一步，领先垂范，为全体员工起好带头作用。三是加强考核力度。在学法的根底上，为了检验学习的效果，总行在7月份组织了一次《商业银行法》学问的笔试，机关人员都能进展仔细的预备和复习，考试状况良好，到达了考试的目的，加强了对法律法规学问的理解和把握，同时也为基层行作出了典范。各支行依据实际状况在三季度组织员工进展了各种形式的测试，使员工系统地把握金融相关法律规定，以便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二是广泛开展自我教育。

法律法规的能否正确落实，关键要靠每个员工能否在心里深处形成一种认同感。为了把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日常化、常常化，我行在开展大规模的集体学习和培训的同时，积极引导员工开展自学和自我教育。我行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汇编》已经成为每个员工最受欢送的.读物，本行员工通过长期来的学习形成了一种良好的习惯，那就是时不时地要翻一翻制度汇编，查一查自己的工作得失。有些领导同志甚至随时放在案头或身边，作为解决问题的必备工具。员工通过学习，相互沟通自己的心得并通过职工会议反响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写学习体会已经成为时下基层员工的一个普遍共识，有的学习体会还在本行的简报上进展了登载，作为员工阅历沟通的范本。通过沟通和自我教育加深了他们对法律的理解和自我监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已成为我行员工的自觉行为。

三是做到学用结合。学法的目的是为了用法，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结合三法的实施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我制订和完善了会计方面内掌握度治理制度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组织员工学习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分析违法违纪、经济纠纷造成损失的缘由，增加员工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每种违规操作和违法行为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措施，做到有据可依。通过各种活动的开展，在全体员工中形成深厚的学习风气。我部员工积极利用所学法律学问为客户解答不同的业务法律问题。

四是感恩上帝，是效劳理念升华。

每一个银行员工都应树立感恩的理念:感谢客户给银行带来的利润、效益和业务进展时机,感谢客户与我结缘,让我获得为他效劳的时机,使我获得建功立业创收的时机;同时，也应感谢银行为员工供应展现自我的效劳平台。只有树立感恩理念常存感谢客户心态，才能真正从内心深处做好标准化文明效劳,才能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效劳宗旨，才能真正做到专心为客户效劳，才能真正地服好务。效劳文化是以效劳价值观为核心、以客户满足为目标、以形成全员共同的价值认知和行为标准为内容的文化。文化建立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要经过长期的沉淀和融合长成。招商银行常常组织员工开展一系列效劳文化灌输活动，促使员工通过参与这些活动建立习惯性的效劳行为方式。活动的内容包括系列效劳培训、银行内部的效劳活动等。这些活动既建树了效劳理念，又使员工身体力行其中，培育了效劳意识，养成了效劳行为习惯。把效劳要求升华为效劳自觉，把效劳做法升华为效劳制度，把效劳行为升华为效劳习惯，把效劳品牌升华为效劳品质。让文化变成员工的行为风格，让效劳核心价值深入人心，同时不断汲取其他行业、金融同业的先进理念和做法，经过长时间的锤炼，使这样的效劳文化成为员工全都的思想与行动。

**法律心得体会篇三**

上星期上午，学校举办了“法制大会”，讲了许多有关青少年犯法的不良行为，从而教育我们作为一个中学生要懂得遵守学校的纪律，国家的法律，将来做一个为他人，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有用之人。遵守学校法则，是我们作为中学生必须遵守的原则。

我们的社会属于文明社会，可是却总有不少的青少年做出一些违反学校纪律，国家法律所不容忍的事情，如：抽烟，斗殴，喝酒等，偷窃，抢劫，害人等等，这些都是属于违法行为，这些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这些行为却会成为他们一生中无法抹灭的污点，会一生伴随着他们。

现在有许多不良青少年总是诱惑未成年人犯罪，如：吸毒，抢劫，偷窃等。当这些事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如：报警等，面对这些不良行为时，我们要理智的拒绝。远离这些不良行为，，从而做一个遵守法律的好公民。我们在学校读书，要好好努力的学习，锁定自己读书的目标，不让自己对未来迷茫，将来在社会做一个有用的人。

自“法制大会”后，我们要学会学法，守法，用法，创造文明的\'社会，从小事做起，从学校做起，形成一种文明的行为：思沉学习，目标，好好学习，将来做国家未来的栋梁。

“一失足成千古恨。”人往往因为一件小事，而导致铸成大错。今天，我从一位法院阿姨那儿听到这么一个案例：有一位学生，付他父母教育方法不当，整天打骂他。一次，他又和父母吵架，因忍受不了，他就带了几十元，带气离家出走。不久,他的钱便花完了。于是，他找了一家店去干活。与他一同干活的小李，工作十分勤快，老板也喜欢，让小李与他一起住。他干活几天，觉得工作十分累，又没拿到薪水。他没有回家路费，便萌发了偷的念头。一日，他趁小李不注意，抡起棒就朝小李打，小李顿时被打倒在地。他又怕小李醒来，便拿刀砍了小李几刀。随后，他拿了桌上的5元钱逃回老家。后来，他因为良心过不去，告诉了老师。老师又通知公安机关，这起盗窃案终于告破。为了那小小的5元钱，他换来的是什么?是15年阴暗的监狱和3年的政治权利被剥夺。

他多傻呀!许多人知道这个案例后定会这么说。但是这起案件也反映了一连串的现实问题。就拿那位学生来说吧，是什么让他被金钱冲昏了头脑?是法律知识的缺乏。这就说明我国的法律普及还不够，我们青少年的素质教育还有很大的缺陷。再拿这位学生的父母来讲，父母的教育方法也有很大的问题。我想，如果他的父母不用“棍棒下出孝子”的老观念来教育孩子的话，事情也不会到这种地步。

凡事要从小事做起。我们从小就要学法、懂法、守法，从小做一个好少年，长大去建设祖国。

法律是一门值得终生学习的学问，其一，在于其趣味性，其二，在于其哲理性。其三，则在于其综合性。

学习法律，刚开始，看了很多案例，觉得很有趣，但学到最后，却发现，所有的案例都在反应一定的理念。所有的案例，都是知识和法学理论的结合。于是，又重新看法学体系结构，重新看外文原著，经历了循环后，才进一步感触法律的魅力所在。

法学体系、法理学的内容不是枯燥的，而是在灵感中生存。外文法律原著不是枯燥的，对于我们更加深入的理解中国法律，对于我们在合同中进一步完善条款，都有着莫大的作用。

法律也是综合的，尤其当法律结合经济知识应用的时候，可以出现巨大的经济效益，比如，和财务税务知识相结合，可以发挥和财务一样的降低成本作用，并且比财务本身的能力可能还要广阔，这无疑将拓展法律的应用空间。

如果你相信智慧，相信知识，那你可以相信法律的无穷能量!

**法律心得体会篇四**

读了《法律读本》这本书后，我知道了许多关于法律的解决方案和各种犯法行为。

我认认真真的看了一边第二条、我们应该得到父母的有益监护，这个当然是法律规定的。所有在16岁以下的儿童都属于未成年，还没到法律年龄的话，父母就是你的监护人。作为监护人，是应该严格监视、控制孩子的一言一行，可是父母却做了一件法律禁止做的事情，就是偷看孩子的私人物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私人小空间，这个道理当然包括16岁以下的未成年的孩子们。可是父母根本就不在乎，自从我买了一本日记本，开始写日记的时候，趁我沐浴或其他空儿，妈妈就会趁机偷看我的日记。要不是上次被我发现了，我还真不知道妈妈居然会管到这种地步！父母却说，偷看孩子的日记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孩子的心事，好好的帮助她们。其实未成年的孩子也是人，也需要一些小小的私人空间，哪怕是一本可以在里面写任何你的秘密或心事的.日记本也罢。于是，我买了一本带锁的日记本，每天二十四个小时把日记本的钥匙带在身上才防止的了这类事故发生！

哪怕是在网上建一个自己的小空间也好，我也不需要任何人能把孩子们管的那么紧。让我们一丁点自由的感觉都没有，更何况属于是父母想了解孩子的内心呢？其实我们的内心就是希望有一个自己的世界，在里面建立属于我们的青春的一些小小的，却不能被任何人知道的小秘密。

法律，你说这样好吗？

**法律心得体会篇五**

作为一个公民，我们必须要有守法意识，尊重法律。作为一个学子，我们应该从小培养起尊重法律、守法自觉的意识。下面就让我分享一下我个人在学习中和实践中的一些守法心得和感悟吧。

第一段：尊重司法机关。

在法制社会里，司法机关负责解决纠纷和维护社会秩序。尊重司法机关成为了守法的第一步。我曾经经历过因为违反校规被学校开除的案件，当时我觉得自己受到了侵犯。但我意识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会更加公正和合理，所以我选择了咨询律师，律师也给了我很好的建议，最后通过法律途径处理了这个纠纷。因此，我们要尊重司法机关，相信法律能够给我们公正的判断和合理的判决。

第二段：了解法律。

在了解法律的同时，我们也要了解我们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只有了解了法律，我们才能更好地遵守法律。而要了解法律，我们可以通过各类法律知识书籍、网络资源以及法律机构等途径进行学习。例如在我长期从事网络工作时，我遵守了相关法律规定，如未经授权不得传播色情信息、有害信息等等。在这个过程中，我不仅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还为公共利益做出了贡献。

第三段：强化法律观念。

我们所处的这个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只有在守法的前提下，才能够更好地保障我们的权益和义务。因此，我们要深入认识到守法的重要性，强化自己的法律观念。例如我在遇到有人违法时，为了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我会尝试耐心地告诉他们他们错在哪里、为什么问题严重，让他们能够警省一二。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警惕，遇到和自己相关的法律问题，要立即咨询专业人士，确保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第四段：增强法律意识。

我们还要在日常中加强法律意识，时刻提醒自己时时刻刻遵守法律。例如我们应该用正当的方式解决周围场合内不当行为，并通过法律机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不少人会因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侵犯他人隐私的信息而遭到刑事起诉，这也是由于他们缺少法律意识而造成的。为了避免这样的错误，我们要善于总结和反思，不仅不敢违法，更要不能与违法者为伍。

第五段：践行自己的理念。

在守法的同时，我们还要用法律的理念践行自己的理念。例如某些行业玩家浓厚的“造福社会”的理念，为了能够有助于社会的长远发展，他们在自己职业生涯中牢记法律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科技创新路径前进，为之付出巨大的努力。正因为他们以实际行动落实了法律精神，才能够为我们的社会更多地注入科技创新的力量。因此，我们应当时刻依据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使我们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们应该坚持的守法理念。

守法意识不仅是个人道德素养的一个中心点，也是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的实践。因此，我们必须时时刻刻守护好自己的行为，保证我们的行为是能够得到社会认同和尊卑的。我们应该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更好的在守法的行动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

**法律心得体会篇六**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例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获得提高，法律法例的拟订为我们从教者指了然行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经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看法和法律素质。在学习中认真比较，自我反省;在找寻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下边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实现的目标。

一、教师要爱国守纪，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纪、用法，不停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停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纪、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质生活与教育教课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生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要点内容。先人对教师的\'职责归纳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品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色是培养塑造下一代，所以在教育教课过程中教师教师应重视自己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涵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庸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建立起模范的形象。

三、教师要敬业爱岗，关爱学生。在教育教课过程中，教师要自觉恪守纪律法例，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怀尊敬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抗衡情味，最大限度的发现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常的教育教课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鄙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良友，使学生在尉犁一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一定要与家庭、社会亲密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联合,调换学生主体参加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互相合作,形成协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获得更好的成效。

所以，在此后的教课中，我会更为努力。用法律解决问题，做一个懂法、守纪的好公民。

**法律心得体会篇七**

近一段，作为一名普通的审计人员，我通过对社会主义相关法制体系核心读物的学习，了解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党正确的领导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建设经济，逐步实现我国的社会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具体到审计工作，就是审计工作必须做到独立、公开、依法、程序。

二是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在各项社会建设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我个人认为，作为一个审计人员，必须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把审计工作服务人民的思想贯彻始终，要把审计工作的免疫系统功能发挥出来，要切实的为解决社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思路。

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社会建设取得成功的必要保证。审计工作，也要敢于面对困难，敢于面对权力，敢于碰硬，敢于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审计工作要有大局观，要解决体制和制度问题，不仅要惩前，还要通过制度的完善来毖后，不仅要能够查处违法违纪问题，还要能够通过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要为社会主义财经制度建设做出贡献。

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坚持党的领导是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从新中国建立的60周年里，无数次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好的国家，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做好审计工作必须要切实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要在具体的审计工作安排中体现党的工作重点，要关注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要根据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和情况向党提供好的决策依据。

通过对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是每一个审计人员必须了解和遵守的基本准则，只有坚持在审计监督工作中，贯彻执行依法治国的理念，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发挥好审计免疫系统的功能。

以前，一位交警阿姨来到我们学校做安全宣传，使我想起了一幕幕血的教训。酒后驾车，酝酿车祸，到最后车毁人亡;擅自用电，结果触电身亡等事例比比皆是，让人触目惊心。

我曾经是一个不重视安全的女孩，可亲身经历了一次一氧化碳中毒后，感到了生命的重要性。

那天，我洗澡时忘了打开窗和抽风机。我边洗澡边唱歌，越洗越舒服，连满屋子的浓烟浓雾都没有感觉到。过了不久，爸爸在门外叫我洗快一点儿，我情不自禁地离开了浴池。在内衣的时候，我感到头晕眼花，似乎快没有力气穿衣服了。我急忙穿好衣服，勉强走了几步，当走到电冰箱旁边时，我四肢一软，倒塌在地，连妈妈叫我穿大衣好去医院我都不知道，整个人昏呼呼的，不醒人事。

爸爸匆忙抱起我去叫三轮车，去医院的途中，爸爸不断地叫我张开嘴巴吸气，掐我的人中穴……大概过了十多分钟，我撑开沉重的眼皮，朦朦胧胧地看见爸爸妈妈在我的身旁，护士姐姐又是给我输液又给我吸氧。医生见我慢慢醒来后，告诉了我，我这是一氧化碳中毒，要不是抢救得早，我的小命早就没了。我被吓出了一身冷汗，心想：要是我再在浴池里待上多十分钟，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从今以后，我再也不敢忽视安全的重要性了。

同学们，爱护自己的生命吧，别忘了：安全就是生命!

**法律心得体会篇八**

作为一个普通人，我们并不会一直生活在法律的影响中，但是无论何时何地，法律都是规范我们行为的标准，不让我们违法乱纪。然而，当我们真正接触到法律时，我们会有许多的误解和困惑。在这篇文章中，我将阐述我对法律的心得体会，以及如何在法律中合理应对问题。

第二段：法律的作用300字。

法律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它是规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制度。法律的确切性和公正性是它的两大特征。法律的确切性指的是法律是明确而确切的，不允许人们随便解释；法律的公正性指的是法律是公正的，不会因为身份、地位、财富等因素而袒护一方。法律的存在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公正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确保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法律的掌控下，我们才能获得秩序和公正，有安全的感觉和尊严。

第三段：合法应对问题350字。

法律是一个相互监督、制约的过程，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当我们遇到法律问题时，我们不能漠视自己的权利，也不能胡乱解读法律。我们应该首先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然后仔细地阅读，理解法律内容，并了解具体的法律适用程序。然后，通过适当的途径和程序，与涉事方沟通，争取我们应得的权益。在此过程中，我们一定要理性对待问题，很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遵守法律规定，不犯法。

第四段：对法律的感悟250字。

近年来，法律进一步接近人民和生活，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社会公正和公平，保护民众的权益。我始终认为，法律是关乎社会各个领域，使社会的和谐、进步、稳定由此得以体现。然而，很多法律关系在现实生活中难免会出现某些缺陷，令人为生之义愤，而现实的法律体制改革，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我们不断地努力，不断地完善。

第五段：总结150字。

在我们的生活中，法律是不可缺少的，它是维持社会秩序和安全的基础。不管处在什么境地，我们都要尊重并遵守法律，并适当运用法律工具解决问题。同时，法律必须得到普遍的参与和具体执行，所有人需要理解法律，应该公正地遵守法律，确保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我们的人生旅途中，法律不仅是人们成功的基础，也是我们对未来生活的期待，让我们用最坚实的法律制度，努力创造和谐美好的社会。

**法律心得体会篇九**

宪法是一国最高的法律文件，它规定了国家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国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为公民，了解和尊重宪法是我们的法律意识的体现，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础。通过阅读宪法，我深刻体会到了宪法的重要性，并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宪法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利。作为一个公民，我们享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知情权和隐私权等基本权利，在法治社会中，这些权利得到了宪法的保障。通过阅读宪法，我深刻体会到了这些权利的珍贵和重要性，也更加坚定了我要捍卫这些权利的决心。宪法让我意识到，作为一个公民，要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并为保护这些权利的维护而努力。

其次，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权力运作机制。宪法对国家政治体制、权力机构等做出明确规定，并确定了民主国家的基本原则。宪法赋予了人民的代表机关职能，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阅读宪法，我深刻体会到了民主政治的意义，认识到人民的权力来自于宪法，政府的权力必须依法行使。宪法使我明白，作为一个公民，要通过合法途径行使自己的权力，并积极参与国家政治。

再次，宪法赋予了公民的义务。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保卫祖国、维护社会秩序等。通过阅读宪法，我意识到了自己作为公民应该积极承担的责任，明白了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宪法教育我要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的进步和和谐贡献自己的力量。

最后，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宪法是法律的总章程，它确立了法律的根本规范，对其他法律有着最高的约束力。通过阅读宪法，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的地位和作用，明白了法律对社会的重要性。宪法使我懂得，作为一个公民，要始终遵守法律，不能随意违法犯罪，要发扬法治精神，树立合法意识。

总结起来，通过阅读宪法，我深刻体会到了宪法对社会和个人的重要性。宪法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利，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赋予了公民的义务，构建了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作为一个公民，要尊重和遵守宪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承担自己的义务，始终遵守法律，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只有通过宪法的教育和引导，我们才能真正成为合格的公民，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法律心得体会篇十**

法律是国家的治理之本，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我们需要遵守法律，不仅是为了自身的权益，也是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时刻保持守法意识，树立守法观念，珍惜法制资源，以身作则，传递正能量。

第二段：意识与观念。

守法意识是遵守法律的前提和基础，需要从正确认识法律和法制入手。我们应该认识到，法律不是束缚人们的枷锁，而是保障人类社会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规则。同时，我们需要把守法作为一种道德准则内化为自己的价值观，坚守法律道路，不被非法行为牵扯进去。只有树立起始终守法用法的意识，我们才能够真正地接受、尊重和信仰法律。

第三段：行为与举动。

守法不仅需要意识与观念，更需要通过行动体现。在生活中，我们可以通过一系列的行为举动宣扬守法精神，例如：遵守交通规则，不亵渎公共财物；保障环境卫生、不污染环境；尊重知识产权，不进行盗版等。在实际操作中，我们需要自觉地，自愿地追求自我建设和社会发展，反对不法行为，做到自己的社会责任。

第四段：法治与自我修养。

在守法的过程中，不仅能够深刻认识法律的内涵，更能够不断提高自我素质。值得一提的是，守法不仅仅能够使我们避免被处罚，更能够使我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道德自觉。因此，坚守法律的预期使我们形成良好的自我修养，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面对困难、矛盾和挫折时，能够淡然面对，以更良好的心态最好的解决问题。

第五段：结尾。

时至今日，法治已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我们身为责任同胞，更应该守法，珍惜法制资源，树立法治信仰。树立始终守法用法的意识，尊重和信仰法律，用行动证明我们对法律的尊重和支持，让我们一起为我们祖国的发展，成为每一个守法的公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